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1] 5 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理科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理科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1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理科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1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理科校内科研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理科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内科研机构，是指依托我校各相关单位自主建设的、从事科学与工程研究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、科技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的研究所、中心等。

第三条 校内科研机构统一为校院共管，无行政级别。

第二章 建 设

第四条 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应根据各单位科研、学科发展实际统筹规划，应遵循有利于构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平台、有利于支撑学科发展、有利于凝聚学术队伍、有利于培养创新人才、有利于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成立校内科研机构应履行以下程序：

- (一) 由依托单位向科学技术处提交申请；
- (二) 科学技术处审核，通过后报学校审批；
- (三) 通过审批后，科学技术处登记管理。

第三章 管 理

第六条 校内科研机构由科学技术处会同依托单位共同管理。

第七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校内科研机构的申请审核、终止撤销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校内科研机构的建设运行、日常监管与考核；解决校内科研机构建设运行所需的人、财、物等配套条件。

第九条 依托单位定期向科学技术处报送考核结果。

第十条 稳定并有序运行的校内科研机构必须有稳定的科研队伍、有稳定的科研方向、有充足的科研经费、有必要的基础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学科建设发展需求，或因负责人调离、退休等客观因素造成的连续3年考核无固定人员、无科研项目、无配套条件的校内科研机构，经学院核准后，由科学技术处报学校批准，予以终止撤销。

第十二条 校内科研机构晋档升级为政府批准建设的科研基地后，可保留校内科研机构名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经学校发文，正式认定的校、院共管的科研机构，取消行政级别（东师校发字[2016]119号）后，原具有行政级别的负责人由科研机构、依托单位报送科学技术处备案后，提交学校按规定（东师督办字[2016]28号）继续享受岗位责任津贴至60周岁；相应机构再聘负责人不再享受该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